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廖國民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114年度訴字第129號所為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謂：

(一)、被告無販賣毒品之前科，長期與父母同住在戶籍地，於本案並未被通緝，無任何具體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已坦承，證人王仲豪、李慶璋均完成警偵筆錄，被告手機亦扣押，自無勾串滅證之虞，並無被告有逃亡、勾串滅證之具體相當理由，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

(三)、原裁定未具體審酌被告具有何羈押必要性之原因，被告自偵查中即自白，足見其有悔悟之心，其有正當理由，並有臥病在床之父親要照顧，依羈押之最後手段性原則，本案應可選擇交保、限制住居及定期向派出所報到等侵害較輕微之手段來代替羈押，始符法制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01 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
02 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羈押之，刑事
03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定有明文。關於羈押之原
04 因及必要性，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均屬
05 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
06 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07 且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
08 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9 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已坦認犯行，與起訴書所載之證據資
12 料互核，並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13 性，由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審酌前揭各情後，認定被
14 告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
15 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之嫌
16 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
17 因，認有對被告羈押之必要，已詳為說明其認定之理由，均
18 據本院審閱本案卷宗無訛，是原審既已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
19 其他一切情事而為羈押被告之裁定，核屬事實認定職權之適
20 法行使，本院衡其目的與手段間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應
21 予維持。

22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查：

23 1.被告於民國105年間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花蓮
24 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始到案執行，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
25 證，足認被告涉案有逃避追訴處罰之情形，此次又涉犯販賣
26 第一、二級毒品等重罪，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27 第1款之羈押原因存在，是被告抗告稱其無逃亡之虞，難以
28 採信。

29 2.又被告所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法定最低本刑無期徒
30 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毒品交易等犯情事實最重要的
31 證據，無非就是購毒者的供述，就被訴犯罪事實，被告於

警偵之初先是避重就輕，否認有本案犯行，繼又坦認販賣毒品犯行，於原審行羈押訊問時亦泛稱坦認被訴事實，其陳述已有反覆之情；本件涉案重要情節，既然證人王仲豪、李慶璋於警、偵所述，與被告部分供述多有歧異，又未經交互詰問，基於趨吉避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一般心理作用，被告為脫免或減輕自己可能面臨之其他刑責，極有可能會湮滅、偽造或變造證據，或藉由自身與證人間之情誼、牽涉本案犯罪之利害關係，影響證人將來陳述之真實性，使其等違背真實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虛偽證言，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從而原審認為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等情，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違誤。是抗告意旨所提被告已認罪、無串證之必要等語，亦無可採。

3. 又被告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刑責不輕，其為脫免罪責，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又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等情。是以原裁定據此認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確有畏罪避責、勾串證人、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核無違誤之處。

4. 審酌本案猶在原審法院準備程序階段，尚有諸多證人待交互詰問，後續亦可能因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審判程序仍須繼續進行，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程序尚待進行，並非已經終結，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等其他手段替代羈押，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再參酌被告所涉違反上開罪嫌，對社會秩序危害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尚難以其他手段替代羈押。從而，原審法院於訊問被告後，審酌全案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無法以具保、責付、

01 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其他手段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
02 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況，而裁定被告自114
03 年10月23日起羈押3月，本為原審法院就被告具體情形依法
04 裁量職權之行使，經核並無輕重失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
05 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最後手段性等原則之情形，並無
06 不當。

07 四、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及必要
08 性，因而裁定羈押，核無違誤或不當。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抗
09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3 法官 黃鴻達

14 法官 李水源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張佑銓